

附件

《深圳市 201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深圳市 公交补贴 资金管理 使用绩效 跟踪审计	1	三大公交企业 大额物品采 购未执行公 开招标，燃 油采购价差 大。	1	抽查三大公交企业（巴士集团、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汽公司）200 万元以上的燃油、轮胎及大额维修材料等采购事项，发现大量物品采购未执行公开招标。其中，三大公交企业对于公交运营使用的燃油采购均未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也各不相同，采购单价互相之间差异大。	巴士集团、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汽公司	审计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并重点研究三大公交企业燃油采购事项，改变当前三大公交企业各自采购、量大价差大及支付方式不合理的现状，节约财政补贴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汽公司燃油采购采用“预付-月结”方式，其中东部公交公司 2014 年燃油预付金额 5.08 亿元，月均预付 4,233 万元；西部公汽预付金额累计 4.93 亿元，月均预付 4,109 万元。对于大额燃油采购，采用资金预付的方式增加了资金成本，没有发挥集中采购应有的商业优势。	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汽公司	
深圳市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绩效审计 调查	2	深圳市可再生 能源应用示 范城市专项 资金使用率 低。	3	该专项资金共 2.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8 亿元，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1.2 亿。截至 2015 年 8 月，应用示范工作基本完成，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3,19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6%，资金结余较大。	市住建局	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协调，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将沉淀资金及时收回统筹安排，合理调整使用，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绩效调查	3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容量面临压力。	4	近几年来，我市已建成龙华部九窝等9座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总库容约9300万立方米，目前已使用7000万立方米，剩余库容约2300万立方米，仅余一年受纳量。2015年至2018年我市拟新建受纳场27座，总库容9320万立方米。由于弃土回填及交换利用比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比例均较低，按照目前的受纳量测算，新建受纳场仅可以使用4年。	市住建局	审计建议加强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实行减量化处理。一方面要建立全市房屋拆除工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服务房屋拆除工程业主、施工单位与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促进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利用工作。另一方面要合理规划布局，加快建设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满足未来深圳轨道交通四期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石弃方的受纳需求。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绩效调查	4	房屋拆除工程行政监管职责不清晰。	5	我市房屋拆除工程存在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晰的问题，房屋拆除工程缺乏有效监管。根据相关规定，原市国土房产局及各辖区管理局负责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对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等内容进行审批，但是也缺少对房屋拆除工程的监管。	市住建局等	审计建议理顺房屋拆除工程监管机制，加强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各有关部门应明确和落实房屋拆除工程的监管职责，加强协调，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降低房屋拆除工程的环境危害，推动建筑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6	由于房屋拆除工程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我市已出台的《深圳建筑废弃物处理相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如《深圳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没有实施，建筑废弃物处理缺乏有效监管。	市住建局等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绩效审计调查	5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监督力度不够。	7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聘请环境监理，工程环境监理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审计抽查发现，市人居环境委 2013 年至 2014 年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 40 个，其中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项目 19 个，项目建设单位均未按规定聘请环境监理单位。市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 53 个，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47 个，实际聘请环境监理的项目仅 5 个，占应聘请环境监理项目的 10.6%。	市人居环境委、市建筑工务署	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应重视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环境监理职责。市人居环境委要评估我市的环境监理工作，完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分类要求，对重要环境影响项目应按规定督促建设单位聘请环境监理单位，对一般环境影响项目要研究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结合的可行性以提高效率；要加强对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环境监理单位严格按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8	环境监理预算投入不足，难以发挥监督作用。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1 号线工程线路总投资约 336 亿元，环境监理合同包干价为 45.5 万元；9 号线工程总投资约 208 亿元，环境监理合同包干价为 44.8 万元；7 号线工程总投资约 269 亿元，环境监理合同包干价为 45.5 万元。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莲塘口岸项目概算批复总额为 15.45 亿元，签订环境保护方面的合同 4 项，金额合计 143.89 万元，该项目未实施环境监理，也未对施工过程中空气、噪音、生态等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市地铁集团、市建筑工务署	
	6	部分已建成太阳能项目未投入使用。	9	截至 2015 年 8 月，我市已建成的 250 个太阳能项目中，新建建筑的应用项目 147 个，总建筑应用面积 548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的改造项目 103 个，总建筑应用面积 191 万平方米。审计调查发现，有 56 个项目建成后暂未投入使用，约占项目总数的 22.4%，涉及投资额 9,079 万元	市住建局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审计	7	部分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	10	截至2015年9月,市委宣传部应上缴未上缴的专项资金结余为1,474.11万元,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250.85万元。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上述单位已将资金结余上缴财政专户。	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审计建议主管部门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对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实施的项目及时提供解决措施,督促项目单位落实资金使用,避免专项资金滞留;定期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核实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和真实性;对申请终止的项目和结项项目剩余的资金,及时收回财政。
	8	宣传文化事业资金部分资助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	11	审计发现,该资金资助的部分经常性开展的演出、展览及沙龙类文化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偏低。如“深圳吾城吾乡年展”、“人文之声”、“四方沙龙”、“深圳学术沙龙系列活动”等活动。	市委宣传部	审计建议加强资助项目责任书的约束性,采取有效的跟踪督促措施,既要促进项目按时完成,也要加大宣传力度,从严择优筛选相关资助项目,科学设计活动内容和开展方式,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深圳市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审计调查	9	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形成资金沉淀。	12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经贸信息委2013至2014年度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金额192.49亿元,实际下达资助金额共计150.10亿元,平均预算执行完成率78%。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经贸信息委	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协调,加大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将沉淀资金及时收回统筹安排,合理调整使用,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深圳市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审计调查	10	部分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项目终止后资助资金未及时退款。	13	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 2012 年“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深圳研发中心项目”终止，300 万财政资金已用 5.88 万元，剩余 294.12 万元未退回市财政委。	厦门大学 深圳研究院	审计建议主管部门要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对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实施的项目及时提供解决措施，督促项目单位裸视建设投资，避免专项资金滞留；定期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核实项目投资的落实情况和真实性；对申请终止的项目和完工验收结算项目剩余的资金，及时收回财政。
深圳市政府投资养老建设项目绩效审计调查	11	养老设施建设总量不足，设施建设滞后于养老需求。	14	截至 2014 年底，我市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为 33 张（不含属于社区养老范畴的日间照料中心床位，下同），每千名常住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为 20 张，与《深圳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 40 张的标准仍有差距。根据《深圳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9064”养老比例规划（居家养老占 90%、社区养老占 6%、机构养老占 4%），按照深圳市户籍人口 19.34 万老年人计算，养老床位数（含属于社区养老范畴的日间照料中心床位，下同）缺口 266 张，养老机构床位缺口 1343 张；按照 31.88 万常住老年人计算，养老床位数缺口 5281 张，养老机构床位缺口为 6358 张。	市民政局	审计建议主管部门要根据《深圳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4-2020）》，综合考虑户籍老人和非户籍常住老人的养老问题，加大养老项目的建设力度，满足社会养老需求。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深圳市政府投资养老建设项目绩效审计调查	12	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水平有待改进，公办养老机构未充分发挥托底作用。	15	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水平有待改进，各区域入住水平不均衡。根据市民政局统计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总体入住率为41.4%。而另一方面，截至到2014年12月底，罗湖区和南山区轮候等待入住的老人总人数达到3813人。	市民政局	审计建议市、区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需求调查和研究，科学规划、合理发展，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益，按需调整和完善建设规划，提高建设项目的科学性和社区设施的利用率，使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资源更符合公众的需求。
			16	公办养老机构未充分发挥托底作用。审计调查发现，罗湖区和南山区两家福利中心33%入住的是能够自理的老年人，67%入住的是失能、半失能等需要特殊护理老年人，仍有部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在轮候排队。截止到2014年底，罗湖区和南山区福利中心轮候入住的半自理及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303人，公办养老机构未充分发挥托底作用。	罗湖区、南山区民政局	审计建议市、区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满足失能、失智等困难老人的养老需求，发挥托底功能，加强政府公办养老机构的社会保障功能。
	13	养老服务相关配套法规有待完善落实。	17	缺乏统一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制度，各区申请人数存在重复报名的现象，导致养老轮候老年人人数高居不下。调查发现，截至2014年12月底，罗湖区轮候申请入住人数为2345名，但经确认的需入住人数为214名；南山区轮候申请入住人数为1468名，但经确认的需入住人数为460名。	市民政局	审计建议市、区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养老申请、补贴、评估、审批到服务管理、服务状态等养老相关内容的信息化统一平台，实行网上信息公开；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加强医养结合调研，积极探索推进医养结合的模式，加大对养老机构医务室、康复室日常运营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8	缺少对养老机构医务室、康复室等医疗康复设施运营的扶持办法。由于养老机构独自配套医务室、康复室等成本较高，目前缺乏相应的扶持政策，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康复室的积极性不高，存在养老机构医疗设施配置不健全或实际运行较为困难等问题。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深圳市政府投资文体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审计调查	14	文体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总体推进缓慢。	19	本次审计的十二五期间市本级政府投资的 14 个文体设施建设项目，建成项目占比只有 14%，仍有 5 个项目尚未完成立项、选址，总体推进缓慢，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	市文体旅游局	审计建议建设单位梳理项目建设程序，结合现有文体设施的使用现状，统筹兼顾，提高选址、立项等环节审批效率，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15	自助图书馆设备服务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单机服务量存在较大差距。	20	目前自助图书馆一期、二期已建成运营 220 台，从 2012-2014 年的服务数据来看，自助图书设备规模在扩大，但是其服务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审计结果显示，2013 和 2014 年度外借服务量均低于 1000 册的单机设备占 7%，设备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审计建议市文体旅游局和市图书馆及时掌握自助服务设备的使用情况，适时调整服务机的位置、规模，使之充分发挥效能，满足市民需求。对于即将达到使用年限的服务设备，后续更新与否要加强科学论证，做到合理布局。
			21	各自助图书馆设备之间的外借服务量也存在较大差距，2014 年单机设备平均外借服务量 4051 册次，单册次的平均运营服务成本达 22 元；单机最高服务量 26852 册次，最低 356 册次，两者相差 75 倍。		
坪山新区 2011 至 2013 年度民办教育财政扶持资金绩效审计	16	坪山新区可用于民办教育的教育费附加未得到充分使用。	22	2011 至 2013 年，坪山新区共收到上级回拨的教育费附加共计 24,850.50 万元，按各区教育费附加收入的 18% 用于扶持民办教育的规定计算，可用于扶持民办教育的资金为 4,473.09 万元。审计发现该区财政仅安排 1,229.53 万元，占可安排资金的 27.49%。	坪山新区	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协调，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将沉淀资金及时收回统筹安排，合理调整使用，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意见
龙华新区2012至2014年度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17	龙华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定价偏低不利于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动力。	23	龙华新区和原特区内四个区道路清扫保洁合同服务内容基本一致，而龙华新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平均单价为每平方米5.5元，罗湖区、南山区道路分别为每平方米14元、11.12元，福田区、盐田区市政道路分别为每平方米11.28元、14元。根据龙华新区目前的清扫保洁单价和企业成本测算利润，各清洁服务企业普遍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现有的利润空间难以激发企业工作积极性及提升内部管理的动力，清洁服务企业在人力及机械成本投入方面不能履约，不利于提升清扫保洁服务水平。	龙华新区	审计建议进一步研究分析并合理核定新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的指导单价，对优质服务企业加大奖励力度，激发服务企业的积极性。通过完善制度，统一规范全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考评标准、评分细节及工作流程，提高日常监督考核的规范化程度，增强考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化城管等信息手段，加强合同监管力度，完善第三方监督考评体系，确保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服务质量。